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1)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達成當中所載之條件及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因此，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而要約期已於刊發本公佈時結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及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配售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時間。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令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945,473,926 (99.98%)	231,375 (0.02%)	945,705,301
2.	批准清洗豁免。	945,473,751 (99.98%)	231,375 (0.02%)	945,705,126

由於超過一半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93,994,000股。

誠如通函所述，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盧先生擁有4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8%，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盧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50,994,000股股份。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b)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及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轉換；及(c)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股權如下：

(a) 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於認購事項 完成時及假設並無 可換股債券轉換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假設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 (附註4)	
	股	%	股	%	股	%
股東：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406,741,882	27.23	406,741,882	13.59	406,741,882	5.65
盧先生 (附註2)	43,000,000	2.88	43,000,000	1.44	43,000,000	0.60
周安達源先生 (附註2)	300,000	0.02	300,000	0.01	300,000	0.00
該投資者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包括配售 代理) (附註3)	–	–	1,500,000,000	50.43	5,700,000,000	79.45
其他公眾股東	1,043,952,118	69.88	1,043,952,118	34.87	1,043,952,118	14.51
總計	<u>1,493,994,000</u>	<u>100.00</u>	<u>2,993,994,000</u>	<u>100.00</u>	<u>7,193,994,000</u>	<u>100.00</u>

(b) 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於認購事項 完成時及假設並無 可換股債券轉換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假設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 (附註4)	
	股	%	股	%	股	%
股東：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406,741,882	27.03	406,741,882	13.54	406,741,882	5.64
盧先生 (附註2)	47,400,000	3.15	47,400,000	1.58	47,400,000	0.66
周安達源先生 (附註2)	2,600,000	0.17	2,600,000	0.09	2,600,000	0.04
其他董事	4,000,000	0.27	4,000,000	0.13	4,000,000	0.05
該投資者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包括配售 代理) (附註3)	–	–	1,500,000,000	49.92	5,700,000,000	79.12
其他公眾股東	1,043,952,118	69.38	1,043,952,118	34.74	1,043,952,118	14.49
總計	<u>1,504,694,000</u>	<u>100.00</u>	<u>3,004,694,000</u>	<u>100.00</u>	<u>7,204,694,000</u>	<u>100.00</u>

附註：

1.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盧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不包括配售代理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賬戶持有之股份，該等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
4. 由於倘公眾持股量於發行換股股份後低於25%，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故本欄之股權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

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佈。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達成當中所載之條件及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因此，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而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於刊發本公佈時結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及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子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良好先生及盧溫勝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許蕾女士。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